

证券代码：834975

证券简称：新锐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四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借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对公司项目投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租赁、资产并购、出售、借款（包括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项目行使决策权和审批权；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

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审议，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5%。

公司为自身债务需要而进行的担保，应经董事会批准；担保金额如超过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应经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按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少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